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504007360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 115 年度「節能服務業獎勵」第二梯次受理申請期間、受理申請處所、節電專案有效期間與規範完工日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。

依據：「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」第 17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17 時止。期間屆滿前，如獎勵經費即將用罄，本署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受理申請處所：
 - (一)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ea01.moeaea.gov.tw/e0409/Page/AwardIntroduction.aspx>。
 - (二)受理紙本申請處所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（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）。
- 三、節電專案有效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四、規範完工日（竣工期限）：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申請書及節電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
署長 吳志偉